

股票代碼：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電話：05-5222333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1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3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文彬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盈 如

會 計 師：

楊 柳 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b>資 產</b>				21xx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00	<b>流動資產：</b>				2102	<b>流動負債：</b>					
1310	現金(附註四(一))	\$ 132,906	6	167,852	8	銀行借款(附註四(八))	\$ 285,521	12	146,931	7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30,200	1	30,920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五)	20,589	1	11,621	-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37,182	2	39,470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37,133	6	24,290	1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51,488	6	71,952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	-	32,300	2
119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淨額) (附註二、四(三)及五)	215,057	9	220,116	10	2170	應付費用	29,217	1	41,134	2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3,947	-	2,738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687	-	11,283	-
128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四(四))	448,702	19	490,723	2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25,000	1	90,000	4
128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7,910	1	13,18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8,027	1	12,309	1
14xx	<b>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四(二)及四(五))：</b>				24xx	<b>長期附息負債：</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456	5	99,449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375,000	16	180,000	9
1423	不動產投資	169,389	7	-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四(六))	30,617	1	30,617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84,845	12	99,449	5			405,617	17	210,617	10
15xx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b>				28xx	<b>其他負債：</b>					
1501	土地	394,519	17	290,507	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69,814	3	72,557	4
1521	房屋及建築	335,613	14	330,292	16		<b>負債合計</b>	995,605	42	653,042	31
1531	機器設備	1,305,059	55	1,304,305	61	3110	<b>股東權益：</b>				
1541	水電設備	9,856	-	9,977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千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發 行111,862千股及106,535千股 (附註四(十二))	1,118,618	47	1,065,350	50
1551	運輸設備	66,250	3	78,530	4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622	出租資產	125,910	5	125,91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四))	153,365	6	134,936	6
1681	其他設備	199,149	8	215,31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330	1
15x8	重估增值	67,267	3	67,267	3	3351	累積盈虧	110,030	5	221,295	11
15x9	減：累積折舊	2,503,623	105	2,422,102	1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14,569)	(64)	(1,544,598)	(72)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8,175)	(1)	(2,631)	-
18xx	<b>其他資產：</b>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28,591	1	28,591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四(七))	28,107	1	28,394	1		<b>股東權益合計</b>	1,392,429	58	1,477,871	69
	<b>資產總計</b>	<b>\$ 2,388,034</b>	<b>100</b>	<b>2,130,913</b>	<b>100</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2,388,034</b>	<b>100</b>	<b>2,130,913</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1 銷貨收入	\$ 3,885,501	100	3,769,033	99
4170 減: 銷貨退回	(568)	-	(34)	-
4190 銷貨折讓	(11,527)	-	(10,37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873,406	100	3,758,629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五)	529	-	263	-
4520 工程收入	21,993	1	37,266	1
	3,895,928	101	3,796,158	100
59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四)):				
5110 銷貨成本	(3,693,828)	(95)	(3,406,304)	(90)
5310 租賃成本	(1,510)	-	(692)	-
5520 工程成本	(16,416)	-	(29,295)	(1)
	(3,711,754)	(95)	(3,436,291)	(91)
營業毛利	184,174	6	359,867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742)	(1)	(42,761)	(1)
6200 管理費用	(66,326)	(2)	(71,6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2)	-	(4,892)	-
	(110,040)	(3)	(119,312)	(3)
營業淨利	74,134	3	240,555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9	-	453	-
7122 股利收入	13,768	-	3,82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5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107	-	-	-
7160 兌換利益	-	-	5,510	-
7480 什項收入	569	-	673	-
	18,798	-	10,4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5,881)	-	(5,935)	-
7522 投資損失(附註四(二))	(2,28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40)	-	(16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1,048)	-
7560 兌換損失	(4,85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7,727)	-	(5,37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658)	-	-	-
7880 什項支出	(46)	-	(38)	-
	(23,492)	-	(22,560)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9,440	3	228,45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1,495)	-	(44,167)	(1)
合併總損益	\$ 57,945	3	184,285	5
歸屬予:				
9602 母公司股東	\$ 57,945	3	184,285	5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57,945	3	184,285	5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2	0.52	2.14	1.7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04	1.6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2	0.52	2.13	1.7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03	1.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68,500	119,096	117,979	158,901	(58,921)	28,591	1,334,1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840	-	(15,84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87,649)	87,6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850)	-	-	(96,850)
盈餘轉增資	96,850	-	-	(96,850)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84,285	-	-	184,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56,290	-	56,29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5,350	134,936	30,330	221,295	(2,631)	28,591	1,477,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429	-	(18,4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0,330)	30,33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7,843)	-	-	(127,843)
盈餘轉增資	53,268	-	-	(53,268)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57,945	-	-	57,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15,544)	-	(15,54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153,365	-	110,030	(18,175)	28,591	1,392,429

註1：董監酬勞4,277千元及員工紅利4,27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624千元及員工紅利5,62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57,945	184,285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61,658	76,874
攤銷費用	287	2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85	1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107)	11,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2,288	-
固定資產賠償損失	-	3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0	3,135
應收票據	(79,536)	(17,655)
應收帳款	5,059	199,725
存貨	37,440	(72,107)
其他流動資產	(4,729)	(3,5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9)	1,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0)	269
應付票據	8,968	1,854
應付帳款	53,504	(306,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39	(23,875)
應付所得稅	(32,300)	19,450
應付費用	(11,917)	(515)
其他金融負債	(1,015)	(253)
其他流動負債	5,718	(9,2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43)	3,71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59,777</u>	<u>69,25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0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870	106,79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7)	(16,660)
購置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322,374)	(152,9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83	2,690
其他資產增加	14,365	(1,002)
其他資產增減	-	(3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35,470)</b>	<b>(61,216)</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8,590	652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70,000)	(45,450)
發放現金股利	(127,843)	(96,85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40,747</b>	<b>(141,648)</b>
<b>本期現金淨減少數</b>	<b>(34,946)</b>	<b>(133,613)</b>
<b>期初現金餘額</b>	<b>167,852</b>	<b>301,465</b>
<b>期末現金餘額</b>	<b>\$ 132,906</b>	<b>\$ 167,852</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5,758	6,246
減：資本化利息	(488)	(22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5,270	6,017
支付所得稅	\$ 51,656	24,448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5,000	90,000
盈餘轉增資	\$ 53,268	96,850
<b>以現金購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b>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316,793	150,757
加：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6,425	3,844
期初其他應付款	2,232	7,055
減：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786)	(6,425)
期末其他應付款	(2,290)	(2,232)
	<b>\$ 322,374</b>	<b>152,999</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正式掛牌。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238人及24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12.31		
本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設立樺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更名為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70,000千元。
"	大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萊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等開發租售業務	- %	100%	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設立樺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更名為大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辦理清算完結備查。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DAH SAN INTERNATIO NAL CO., LTD.	投資業	-	100%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設立，因營運策略及環境變遷之考量，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尚未匯出股款，並於該日之董事會決議中通過結束DAH SAN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設立。

2.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簡稱合併公司)，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前針對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衍生性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十一)存貨及在建工程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建工程係統包161KV及69KV高壓安裝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尚未完工前皆帳列在建工程，待工程完工驗收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 (十二)不動產投資

長期投資於土地及房屋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均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折舊按估計資產耐用年數以平均法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5 年
-------	-----------

### (十三)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資產之折舊，原取得成本部份係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份以直線法就重估日起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5 年
機器設備	2 - 9 年
水電設備	10 -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出租資產	46 年
其他設備	2 - 50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四)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及租用水利會水溝架橋等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立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收入認列方式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 (十九)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廿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b>100.12.31</b>	<b>99.12.31</b>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31	792
支票存款	31	33
活期存款	55,487	161,043
外幣活存款	50,257	5,984
定期存款	26,000	-
合 計	<b>\$ 132,906</b>	<b>167,852</b>

#### (二) 金融商品

	<b>100.12.31</b>	<b>99.12.31</b>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b>\$ 30,200</b>	<b>30,920</b>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b>\$ 37,182</b>	<b>39,470</b>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好邦科技(股)公司	\$ 8,338	8,338
匯頂電腦(股)公司	14,500	14,500
聯友機電(股)公司	8,500	8,500
華健醫藥生技(股)公司	451	451
聯發銅業(股)公司	67,660	67,660
SOMNICS CAYMAN INC.	16,007	-
合 計	<b>\$ 115,456</b>	<b>99,449</b>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飛信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與頌邦科技(股)公司合併，飛信半導體(股)公司為消滅公司，頌邦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日為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換股比例以飛信半導體(股)公司普通股1.8股換發頌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1股，並依轉換時之公平價值認列轉換損失26,52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總價款為34,870千元，產生之處分利益為3,107千元。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按股東持股比例減少95千股，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2,288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轉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該等公司之營運狀況，評估有減損之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累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皆為217,81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分別為7,727千元及5,37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為658千元。

###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15,931	221,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	10
減：備抵呆帳	<u>(963)</u>	<u>(963)</u>
淨額	<u>\$ 215,057</u>	<u>220,116</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原 料	\$ 89,185	73,034
減：備抵跌價	(190)	(107)
小計	<u>88,995</u>	<u>72,927</u>
物 料	10,640	7,954
減：備抵跌價	(546)	(35)
小計	<u>10,094</u>	<u>7,919</u>
在 製 品	237,519	229,627
減：備抵跌價	(4,702)	(5,110)
小計	<u>232,817</u>	<u>224,517</u>
製 成 品	118,009	173,244
減：備抵跌價	(5,668)	(2,233)
小計	<u>112,341</u>	<u>171,011</u>
在 途 存 貨	-	10,804
減：備抵跌價	-	-
小計	<u>-</u>	<u>10,804</u>
在 建 工 程	4,133	947
減：備抵跌價	-	-
小計	<u>4,133</u>	<u>947</u>
下 腳 及 殘 料	388	2,653
減：備抵跌價	(66)	(55)
小計	<u>322</u>	<u>2,598</u>
	<u><b>\$ 448,702</b></u>	<u><b>490,723</b></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銷 售 成 本	\$ 3,686,121	3,398,465
存 貨 盤 (盈) 虧	(18)	8
出 售 下 腳 成 本 與 收 入 淨 額	4,093	7,831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3,632	-
租 賃 成 本	1,510	692
工 程 成 本	<u>16,416</u>	<u>29,295</u>
	<u><b>\$ 3,711,754</b></u>	<u><b>3,436,291</b></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不動產投資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土	地	\$ 169,389	-

本公司為投資目的，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169,389千元購買台中市烏日區土地。

(六)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利息支出總額	\$ 6,369	6,164
減：未完工程資本化金額	(488)	(229)
利息支出淨額	\$ 5,881	5,935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分別為0.81%~1.19%及0.80%~1.18%。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104,012千元購買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做為產品物流倉庫使用。

本公司新建之斗六市上海路大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完工並計畫出租，於九十九年底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金額為58,073千元。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71,648千元購置「高雄縣楠梓區芎蕉區段」土地欲做為倉儲使用。

本公司為擴大北區市場規模，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以14,440千元購入台北市松山區富錦街辦公室欲做為營業辦公地點。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六十九年及八十七年底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30,617千元(帳列長期負債項下)，淨增值45,095千元則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計16,504千元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七)其他資產－其他

		100.12.31	99.12.31
土	地	\$ 26,716	26,716
其	他	1,391	1,678
合	計	\$ 28,107	28,394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土地係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位於斗六市玖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許齡嬪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 (八)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質押或擔保情形	
	外幣(千元)	新 台 幣			
<b>100.12.31</b>					
購料借款	USD	3,807	\$ 115,432	0.89%~1.20%	—
	JPY	12,962	\$ 5,089	1.09%~1.1603%	—
信用借款			165,000	1.05%	—
合 計			<u>\$ 285,521</u>		
<b>99.12.31</b>					
購料借款	JPY	5,360	1,931	0.79%	—
信用借款			145,000	0.88%~0.914%	註1、註2
合 計			<u>\$ 146,931</u>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與台灣銀行約定短期綜合額度為450,000千元，提供出租資產作為擔保之用，請詳附註六說明。

註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與兆豐銀行約定短期及長期綜合額度為1,000,000千元，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和其他設備作為擔保之用，請詳附註六說明。

### (九)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100.12.31	99.12.31	質押或擔保情形
兆豐銀行	96.08.14-101.08.14	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分二十期，每季為一期，分期還本，每月付息。	\$ -	7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和其他設備
"	98.10.22-103.10.22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分十六期，每季為一期，分期還本，每月付息。	-	200,000	"
"	100.12.26-105.09.26	自一〇一年十二月起分十六期，每季為一期，分期還本，每月付息。	400,000	-	"
合 計			400,000	270,000	
減：一年內到期			(25,000)	(90,000)	
			<u>\$ 375,000</u>	<u>180,00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1.475%及1.375%。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長期借款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 (十)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已付薪資金額百分之九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提撥退休金(含利息收入)為3,199千元及900千元，支付退休金分別為2,465千元及3,02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員工退休金餘額分別為17,304千元及16,36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50千及3,31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退休金精算。

1. 計算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b>100.12.31</b>	<b>99.12.31</b>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25%	1.00%
退休基金資產之收益率	2.00%	2.00%

2. 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b>100.12.31</b>	<b>99.12.31</b>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600)	(19,020)
非既得給付義務	(35,377)	(39,253)
累積給付義務	(56,977)	(58,2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859)	(5,712)
預計給付義務	(63,836)	(63,9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305	16,367
提撥狀況	(46,531)	(47,6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3,283)	(24,9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b>\$ (69,814)</b>	<b>(72,557)</b>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1,059	1,155
利息成本	1,280	1,36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37)	(370)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1,545)</u>	<u>2,468</u>
淨退休金成本	<u><b>\$ 457</b></u>	<u><b>4,613</b></u>

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27,975千元及24,691千元。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200	43,5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10)	269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705</u>	<u>347</u>
所得稅費用	<u><b>\$ 11,495</b></u>	<u><b>44,167</b></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18)	(71)
退休金費用	467	(631)
存貨跌價損失	(617)	-
其他	(83)	13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調整	8	-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210
虧損扣抵	27	(16)
備抵評價	<u>(494)</u>	<u>647</u>
所得稅費用	<u><b>\$ (1,410)</b></u>	<u><b>269</b></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805	38,837
費用		
永久性差異	(2,054)	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08	3,651
虧損扣抵	(10)	(1)
使用虧損扣抵	27	1
所得稅稅率影響數	-	2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05	34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調整	8	-
短期票券分離稅款	-	3
備抵評價	(494)	647
所得稅費用	<u>\$ 11,495</u>	<u>44,167</u>

註：永久性差異主係出售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及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免計所得額課稅。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0.12.31</u>		<u>99.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4,790	815	571	9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1,172	<u>1,899</u>	7,540	<u>1,282</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14</u>		<u>1,379</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994)	<u>(169)</u>	(1,437)	<u>(244)</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545</u>		<u>1,135</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12.31</u>		<u>99.12.31</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提列	\$ 69,814	11,868	72,557	12,335
長期投資成本法永久性跌價損失	217,810	37,028	-	-
虧損扣抵	-	-	154	27
備抵評價	-	(48,896)	-	(12,36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u>		<u>-</u>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10,030	221,295
合 計	<u>\$ 110,030</u>	<u>221,295</u>

	<u>100.12.31</u>	<u>99.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	<u>\$ 13,784</u>	<u>8,901</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第一次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現金股利)	12.53%	24.39%
第二次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股票股利)	12.53%	26.19%

(十二)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53,268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為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96,850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分配股利總金額以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再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估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670千元及5,62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670千元及5,624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20</u>	<u>1.00</u>
股票	\$ <u>0.50</u>	<u>1.00</u>
員工紅利—現金	\$ 5,624	4,27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5,624</u>	<u>4,277</u>
合 計	\$ <u>11,248</u>	<u>8,554</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5,624	5,624
董監酬勞	5,624	5,624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	\$ 4,277	4,323	46
董監酬勞	4,277	4,323	4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主係依章程配發成數以聯立方程式估算，與依章程規定以完稅後盈餘乘以配發成數之差異，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9,433	57,945	228,452	184,28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1,862	111,862	106,535	106,5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358	358	484	484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112,220</u>	<u>112,220</u>	<u>107,019</u>	<u>107,019</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1,862	111,862
追溯調整後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509	509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112,371</u>	<u>112,37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2	0.52	2.14	1.73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2.04	1.65
稀釋每股盈餘	\$ 0.62	0.52	2.13	1.7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03	1.64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 融 資 產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200	30,200	30,920	30,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182	37,182	39,470	39,4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456	-	99,449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合計數	524,378	524,378	498,003	498,003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707,216</u>		<u>667,842</u>	
金 融 負 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合計數	<u>\$ 877,147</u>	877,147	<u>505,259</u>	505,259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辦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市場利率與此類金融商品之浮動利率無重大差異，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 30,200	-	30,920	-
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182	-	39,470	-
	<b>\$ 67,382</b>	<b>-</b>	<b>70,390</b>	<b>-</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3,107千元及損失11,04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62千元。

### 4.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權益證券。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應收帳款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並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期末應收帳款依地區別區分金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亞	洲	\$ 11,620	16,879
美	洲	-	1,572
國	內	204,400	202,530
合	計	<b>\$ 216,020</b>	<b>220,981</b>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外幣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或進貨付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目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蘇 文 彬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蘇 文 寬	本 公 司 總 經 理
蘇 玉 姿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之 二 親 等 親 屬
洪 荔 香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之 配 偶
許 齡 嬪	本 公 司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之 配 偶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為 該 公 司 之 董 事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總 經 理 與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同 一 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 公 司 之 實 質 關 係 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 公 司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與關係人重大交易(除於附註四(七)已揭露者外)

(1)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百分比		百分比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64,360	2	152,230	5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7,485	31	776,540	23
合 計	<u>\$ 1,151,845</u>	<u>33</u>	<u>928,770</u>	<u>28</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無重大差異。

(2)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百分比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u>\$ 75</u>	<u>-</u>	<u>-</u>	<u>-</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無重大差異。

(3)租用財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和洪荔香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斗六市九老爺段地號791號土地作為倉儲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一〇〇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5,3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洪荔香則開立5,3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分別以年息1.08%及0.83%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57千元及44千元(帳列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and 蘇文寬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和一〇〇四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25,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蘇文寬則開立25,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和蘇文寬簽訂房屋租賃契約附加條款，並修改租賃範圍，退回押金150,000千元，蘇文寬則重新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分別以年息1.08%及0.83%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210千元及208千元(帳列銷售費用—租金支出)。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和蘇玉姿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斗六市九老爺段792號土地做為倉儲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八月，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4,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蘇玉姿則開立4,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做為履約之保證。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分別以年息1.08%及0.83%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43千元及33千元(帳列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4)本公司對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租 賃 收 入	100年度	99年度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	90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99	133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 計	<u>\$ 529</u>	<u>263</u>

(5)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提供連帶保證明細如下：

連帶保證人	借款別	100.12.31		99.12.31	
		保 證 額 度	期 末 借 款 金 額	保 證 額 度	期 末 借 款 金 額
董事長蘇文彬及 總經理蘇文寬	長期借款	\$ 400,000	400,000	400,000	270,000
"	短期借款	1,150,000	115,432	1,970,000	115,000
董事長蘇文彬	"	1,150,000	170,089	550,000	31,931

(6)應收(應付)款項

	100.12.31		99.12.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應收帳款：				
彙 計	<u>\$ 89</u>	<u>-</u>	<u>10</u>	<u>-</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u>\$ 605</u>	<u>15</u>	<u>-</u>	<u>-</u>
其他流動資產：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u>\$ 2,896</u>	<u>16</u>	<u>2,976</u>	<u>2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12.31</u>		<u>99.12.31</u>	
	金額	所得稅 百分比	金額	所得稅 百分比
<u>應付票據：</u>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64	6	1,594	14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041	15	1,921	1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24	2	713	6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 計	<u>\$ 4,829</u>	<u>23</u>	<u>4,228</u>	<u>36</u>
<u>應付帳款：</u>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374	1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60,659	44	946	4
合 計	<u>\$ 60,659</u>	<u>44</u>	<u>1,320</u>	<u>5</u>
<u>其他流動負債：</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u>\$ 667</u>	<u>4</u>	<u>1,067</u>	<u>9</u>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 資	\$ 11,966	10,246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3,479	3,817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951	950
員 工 紅 利	125	125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擔 保 用 途</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36	2,405	銷貨履約之擔保
固定資產—淨額	204,168	327,254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19	35,345	租賃押金等
合 計	<u>\$ 227,923</u>	<u>365,004</u>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新台幣4,700千元、美金187千元及美金17,637千元、歐元85千元。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分別約1,611,240千元及694,461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已簽訂而尚未進貨之原料(銅線及銅板)採購合約量分別計3,213噸及1,347噸。
- (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應付保證票據2,973,217千元及2,845,861千元，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之保證。
- (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尚未加工合約量分別計674公噸及2,336公噸。
- (六)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成品進貨合約尚未進貨之金額為245,885千元。
- (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已簽訂承包之安裝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238,981千元及312,562千元，未完成之安裝工程金額分別為119,469千元及107,854千元；其轉包之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25,415千元及28,099千元；未付款項分別為19,416千元及21,865千元。
- (八)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已簽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分別為17,143千元及31,745千元，尚未支付款項為2,571千元及17,509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6,239	39,466	105,705	67,175	42,013	109,188
勞健保費用	5,502	2,836	8,338	5,010	3,118	8,128
退休金費用	2,605	1,602	4,207	4,530	3,397	7,927
其他用人費用	7,291	4,679	11,970	6,453	4,522	10,975
折舊費用	52,397	9,261	61,658	67,460	9,414	76,874
攤銷費用	46	241	287	200	49	249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41	30.2300	61,681	699	29.0800	20,339
日幣	186	0.3886	71	4,866	0.3600	1,7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07	30.3250	115,433	143	29.1800	4,175
日幣	12,962	0.3926	5,089	-	-	-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及資訊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四)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	(1)依我國會計準則，並未針對短期員工福利有相關規定；惟採用IFRSs後，可累積之短期帶薪假，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列入帳。 (2)依我國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為IFRSs後，應依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	(1)依我國會計準則，並未針對投資性不動產有相關規定；惟採用IFRSs後，依IAS40「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依其性質重分類。 (2)後續衡量會計政策：成本法。
所得稅	(1)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為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五)本公司係以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30	6,732	0.01	6,732	730	0.01	
"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51	25,091	0.14	25,091	1,201	0.20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64	4,626	-	4,626	364	-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5	733	0.09	733	105	0.09	
"	大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00	60,724	100.00	60,724	7,000	100.00	(註1及註3)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4	8,338	7.02	-	984	7.02	(註2)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11	14,500	1.56	-	811	1.56	"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0	451	0.32	-	60	0.32	"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2,188	8,500	6.21	-	2,188	6.21	"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766	67,660	16.92	-	6,766	16.92	"
"	SOMNICS CAYMAN INC.股票	"	"	1,200	16,007	12.00	-	1,200	12.00	"

註1：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屬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其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之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註3：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中市 烏日區 新榮和 段40地 號	100.09.07	169,389	169,389	交通部高速 鐵路工程局	無				-	市價	投資	無
"	台中市 烏日區 新榮南 段90地 號	"	104,012	104,012	"	"				-	"	自用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1,087,485	31%		-		應付帳款 60,659	44%	
									應付票據 1,364	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投資	70,000	70,000	7,000	100.00	60,724	(5,601)	(5,601)	子公司
"	大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省雲林縣	住宅、大樓及廠房等開發及租售	-	50,000	-	-	-	22	22	子公司

註1：原名樺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更名，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辦理清算完結備查。

註2：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消。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大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0,200	-	30,200	1,000	-	

註：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消。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	-	- %
0	"	"	1	租賃收入	45	-	- %
1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4	-	- %
1	"	"	2	管一租金支出	45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2.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	-	- %
0	"	"	1	租賃收入	45	-	- %
0	"	大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37	-	- %
1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4	-	- %
1	"	"	2	管一租金支出	45	-	- %
2	大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	管一租金支出	37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之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電線電纜 部 門	接續工程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u>100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84,877	21,993	589,058	-	3,895,928
部門間收入	-	-	45	(45)	-
收入合計	<u>\$ 3,284,877</u>	<u>21,993</u>	<u>589,103</u>	<u>(45)</u>	<u>3,895,928</u>
部門(損)益	<u>\$ 77,783</u>	<u>4,923</u>	<u>(13,266)</u>	<u>-</u>	<u>69,440</u>
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99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11,988	37,355	646,815	-	3,796,158
部門間收入	-	-	82	(82)	-
收入合計	<u>\$ 3,111,988</u>	<u>37,355</u>	<u>646,897</u>	<u>(82)</u>	<u>3,796,158</u>
部門(損)益	<u>\$ 182,757</u>	<u>6,742</u>	<u>38,953</u>	<u>-</u>	<u>228,452</u>
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45千元及82千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及 勞 務 名 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電 線 電 纜	\$ 3,306,871	3,149,343
銅 板 、 銅 材	514,160	471,944
其 他	74,897	174,871
合 計	<u>\$ 3,895,928</u>	<u>3,796,158</u>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臺 灣	\$ 3,611,004	3,487,621
日 本	238,998	237,970
其 他	45,926	70,567
合 計	<u>\$ 3,895,928</u>	<u>3,796,158</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臺 灣	<u>\$ 1,042,272</u>	<u>958,032</u>

(二)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 1,302,261</u>	<u>33.62</u>	<u>1,083,699</u>	<u>28.83</u>